

聊城市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鲁政字〔2025〕18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6〕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6〕6号),进一步推动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救早救小”“应救尽救”,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融入社会。

二、救助对象

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未满18周岁或者持有符合规定的残疾诊断证明且未满7周岁的疑似残疾儿童,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地户籍;

（二）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纳税 1 年以上；

（三）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

（四）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连续 3 年以上。

三、救助内容及标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包括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项目。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唇腭裂致残儿童修复矫正手术按照山东省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县（市、区）残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政策解释及协助申请工作。

残疾儿童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县（市、区）残联在适配标准金额内分别为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为听力残疾儿童适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助行器、站立架、坐姿保持椅、假肢、矫形器等。

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有康复训练需求的，根据残疾类别、年龄段和康复评估情况采取不同方式救助。对 0-6 岁主要提供集中康复训练的，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2 万元。对 7 岁以上经评估仍需康复的，采用“机构+社区+家庭”模式，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0.5 万，必要的可提供集中康复训练，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1.5 万元。视力残疾儿童有康复训练需求的，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0.6 万元。听力、

言语、视力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集中康复救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 年。康复训练项目按照《山东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鲁残联发〔2026〕6 号）执行。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康复救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统筹保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情况，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足额安排救助资金进行兜底保障。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评估工作由县（市、区）残联组织至少 3 名专家开展，评估专家须为残疾儿童诊断机构、残疾评定机构中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专家库成员。根据专家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救助或采取何种模式进行救助，评估行为不得收取残疾儿童监护人任何费用。评估专家费用应纳入县级残联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四、救助流程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申请时需提供残疾人证、居民户口本（本地居住证及相关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残疾诊断证明（7 周岁以下无残疾证的提供）。县级残联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监护人自主选择

定点机构，确需异地康复的，应当经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同意。

五、规范机构评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实行评审认定制度，机构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市辖区市直公办康复机构和市残联所属康复中心由市残联组织评审，其他康复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县级残联组织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6〕5号）。县级残联要与定点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定点服务协议，协议期一般为三年。定点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不按约定履行服务协议，应当责令退出或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予以退出。

六、加强部门合作

残联组织及政府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加强和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对救助工作中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教育部门应当支持符合特殊教育相关标准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班）、特殊教育部（班）；民政部门应当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康复救助工作，做好困难残疾儿童生活救助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

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定点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行政审批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进行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并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价格监管，对扰乱市场秩序、虚假宣传等侵害残疾儿童康复权益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